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当环处罚〔2019〕29号

当阳市宏海碎石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20582MA4CRELQ7P

法定代表人：郭海军

地址：当阳市密湾街127号

当阳市宏海碎石加工厂环境违法一案，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于2019年8月12日现场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属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12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监察记录》、2019年8月12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9年8月12日《当阳市环境监察大队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之规定。

我局于2019年10月10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0月1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当环告知〔2019〕36号）及送达回证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1万元。（大写：壹万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委托市生态环境局当阳市分局和当阳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027-87163779，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0717-6256537，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10月18日

